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20005 号

参保人：

姓名：邱剑峰，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5122*****5619

住址：广东省饶平县汫洲镇洪东居委会*****

你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S10220221106016395），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支付失业补助金 855.00 元。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一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7〕14 号），2022 年 12 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 120 元，2023 年 01 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 124 元。

经核查，你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有服刑记录，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五）服刑”规定，你应于 2023 年 01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补助金，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的失业补助金 4399.00 元，共计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玖元（¥4399.00 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中“导致少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发；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以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中“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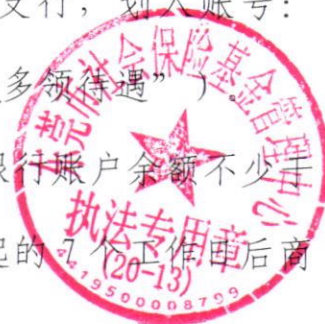
经办机构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多发社会保险待遇、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基金支出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基金支出并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调查确认个人或者单位存在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约谈教育、协议还款、按规定从个人账户或者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中抵扣、下发退款通知书、作出稽核整改通知书或者商请代发金融机构协助处理等措施追回基金。”有关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肆仟叁佰玖拾玖元（¥4399.00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你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6年04月21日有服刑记录记录。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邱剑峰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一元。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叶嘉欣、蔡笑荷 联系电话：0769-2312989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北门8栋
一楼南城人社医保分局 待遇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03月24日

